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8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以下簡稱學生獎懲辦法）。

二、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並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設置本委員會。

三、組織：

-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11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且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行政人員代表3人，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教組長組成。
 2. 家長代表3人：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
 3. 教師代表3人：由教師會擇派代表。
 4. 學生代表2人：優良學生選舉每年級最高票為代表。
- (二) 獎懲會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三)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四、本委員會職掌：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各項議案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成決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六、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七、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獎懲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八、獎懲會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九、本委員會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決議，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方可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